**关于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**

**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罗国明

附议代表：

近几年来，慈溪为确保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,做了大量工作。特别是在依法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，打击恶意逃废债方面，我市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金融办等，多部门联手，履职担当、主动作为，确保了全市社会经济大局持续平安稳定。近三年来，市人民法院共新收金融执行案件4488件，申请执行标的总额达154亿元，合计结案4811件，执行到位61.37亿元，执行到位率39.85%。其中，2020年度共收到金融类执行案件1418件，同比减少2.74%。在涉及到破产案件中，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，积极贯彻“多重整、少清算”总体方针，保市场主体，稳劳动就业，妥善处置了宁波大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大桥生态农庄、宁波北斗科技公司等一批区域影响较大的破产重整案件，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但是，从实体企业调研走访情况来看，逃废债问题还是最大的痛点，企业主呼声相当强烈，还是需要进一步高压严厉打击，为慈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逃废债手段升级翻新，践踏社会公平正义

主要包括：1、借款企业对银行贷款资金，私自改变用途，投资其他行业，损害银行或担保企业债权的；2、借款企业有一定的还款能力，隐匿转移资产，另起炉灶开展经营活动，故意将负担转嫁给担保企业的；3、对外担保企业不积极履行担保义务，想方设法脱保，主张借款合同或者担保合同无效，从而逃避担保责任的；4、不经债权银行同意，擅自处置、毁损抵（质）押物，损害银行债权的；5、以多头开户、转户等方式，蓄意逃避债权银行对授信资金的监督，损害银行债权的；6、以改制、重组、合并、分立、缩减注册资金、隐匿、转移资产，逃废银行和供应商债务；7、拒不执行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已生效的法律文书，损害合法债权的；8、恶意伪造租赁合同对抗抵押物的司法处置，甚至转移资产、转让股权、恶意赠与、低价贱卖等手段。

二、“欺诈破产”防不胜防，妨害法院执行

主要包括：1、对企业有效资产先行剥离后另组企业，并洗净、割断新组企业与原企业的法律关联，以附带不良资产的企业申请破产，逃废企业债务；2、对企业资产隐匿、私分或向关联企业无偿转让、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，以空壳企业申请破产，逃废原企业债务；3、对关系户的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，使进入破产程序后的其他债权人无受偿可能，从而逃废某些债务；4、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，人为减少破产财产，从而逃避某些债务；5、设定虚假担保，损害某些债权人权利，逃废债务等不法手段。

三、恶意逃废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，“劣币驱逐良币”

一些企业，不是想着规规矩矩办企业、做生意，钻法律空子恶意逃废债外，还滥用市场经营规则，破坏市场秩序，严重损害社会诚信体系。这些“老赖”违背良心，践踏法律，损害政府公信力，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，这种风气在社会和行业中起到了很不好的示范，有样学样。制造行业都有很强的关联性，有的大企业、上游企业，利用自身作为买方的优势和强势地位，大额、长期拖欠协作配套企业货款，或者用物资强行充抵应付款，存在以大欺小、以上压下“绑架”下游供应商的现象。原有的供应商吃不消了，再坑害下一家新的供应商。虽然这是市场行为，但由于信用信息不对称、不透明，很多小企业都牺牲在这种环节。在行业内造成了一种新的不公平，对守法的企业来讲非常吃亏，不能安安心心办企业搞经营。

恶意逃废债手段中，股权置押和虚假租赁是最常见、最普遍的逃债方式。很多担保需要股东签字，股东的资产包括公司资产和个人资产，资产中也包括了股权。作为主要股东和公司控制人，为了防止在诉讼中资产被清算，就把股权置押给银行以换取现金，为逃避担保责任或逃债做好准备。有的企业和他人恶意串通，把厂房和有价值的设备写一份虚假租赁合同，以“买卖不破租赁”作为法律依据，妨害法院的执行。

这些“老赖”是企业主群体中的败类，是社会信用建设中最大的一块短板，是我市营商环境中的“硬伤”，是实体企业经营中最大的风险、最大的痛点。一边是老赖金蝉脱壳逍遥法外，一边是债权人欲哭无泪维权艰难，恶意逃废债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，并产生了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效应，这是对公平正义的嘲笑，对守信重诺的践踏，对法律法规的挑战，对执政者智慧的考验。

习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，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。为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护航实体企业发展，营造恪守信用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建议如下：

一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责任

作为政府部门，对全市金融形势、市场秩序要有准确研判，对恶意逃废债犯罪行为实施常态高压打击，以最坚决的态度，最严厉的措施，最迅速的行动，协同推进约谈、打击、宣传等各项工作，营造声威，亮明态度，彰显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真打、真抓、真查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，回应各方关切，舆情引导要及时跟进，传播守信重诺的正确理念。

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和金融机构要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优化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，形成打击逃废债等企业失信行为的威慑力。坚持“有效挽损”原则，将追赃挽损贯穿案件处理全过程，用足、用活各种手段，最大程度挤压逃废债企业转移财产的空间；坚持“化解为先”原则，自始至终将化解风险放在首位，打击处置在后，以护航实体经济发展作为根本。

二、建立“恶意逃废债”有偿举报机制

从目前情况来看，对于老赖，光靠公检法、金融部门的监管和打击是不够的，他的违法行为和行踪，往往是身边的人、周围的人最清楚，我们要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打击老赖的行动中来，甚至可以鼓励律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能力、有意愿、有调查资质的人或机构参与其中。可以参考“王海打假”的事例，对恶意逃废债建立有偿举报机制，使得有信息渠道的人有利可图，将有效信息变现，能促使更多的人参与其中。奖金可分两部分，一部分由政府财政拨款，一部分可在实际执行到位的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。

三、设立“恶意逃废债”第三方甄别制度

怎样识别恶意逃废债？标准是什么？怎么处理？谁来处理？这些问题以现有的公检法系统人员、工作量等方面来说无法及时有效处理，是无法满足债权人的需求的，也是无法让老百姓满意的。建议参考破产管理人制度、医疗事故、交通事故、知识产权保护的调处机制，将甄别工作交由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组织，也可由法院牵头，公检法人员、专家、学者等专业人员为成员，对社会反映的恶意逃废债行为、举报的相关线索，进行核实审查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启动相应的法律程序。

四、进一步完善法律约束机制，加大对隐匿财产、虚假诉讼等逃避执行行为的法律制裁

要持续抓好抓牢执行阶段虚假诉讼的排摸工作，特别是对要求带租拍卖的异议案件、依据标的额极大的调解协议或是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参与分配的案件、案外人提供线索的案件等加大核查力度，杜绝一切规避执行的行为。另一方面，要有效适用各项执行惩戒措施，对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，隐匿、转移财产的被执行人加大打击，切实提高拒执行为制裁力度。不仅要追偿财产，对情节严重的，还要追究刑事责任，真正起到威慑作用。要充分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对认定为逃废债的企业负责人、实际经营者，记入社会信用体系，并把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的失信行为，作为高校入学、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录用政审的必审内容。让广大企业主意识“一次逃债，终身受限”，不敢碰高压线，对法律心存敬畏。

五、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杜绝“一刀切”，合理适用信用修复机制，对部分有履行能力的民营企业“放水养鱼”

习总书记强调，要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，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。下一阶段，法院要进一步强化文明执行理念，优化财产处置程序，提高执行效率。必要时加强与属地政府联系，对被执行人企业实际运行现状进行实地调查，同时与债权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，对被执行人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及诉前还款方案、还款能力予以了解，便于执行法官制定执行计划，合理安排时间，有效提高执行效率。对积极配合法院工作的企业，法院要充分运用信用修复与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，在合理的限度内“放水养鱼”，助其渡过困难期，实现“重生”。